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3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(一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函該局各單位，對於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之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，經傳喚、拘提、通知、逮捕或自行到場時，須依法定程序進行 DNA 採樣，以落實辦理 DNA 強制建檔工作。(二) 該局要求所屬單位查獲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涉及他轄案件時，應相互聯繫配合，擴大偵破。(三) 該局亦將本案糾正事項製作案例教育轉知所屬外勤單位，並確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 DNA 採樣工作。</p> <p>二、警政署為使通緝犯 DNA 採樣規範更完善，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作業要點」，明定通緝犯之採樣程序與權責，增列通緝案件被告之適用規定，同時亦將嚴加查核。</p> <p>三、警政署亦於 99 年 11 月 8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列為案例教育加強教育訓練，爾後各警察機關如未依規定辦理而遭致違失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，並追究主管監督不周責任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99、12、8 日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